

01 言 詞 辯 論 筆 錄

02
03 原 告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
04 被 告 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等

05
06 上列當事人間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17號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
07 議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7 月28日下午3 時整在本院第五法庭
08 公開辯論，出席職員如下：

09
10 法 官 張銘晃
11 書 記 官 葉倩如
12 通 譯 劉惠佩

13
14 朗讀案由。

15 到庭關係人：

16 原告訴訟代理人 呂 光律師
17 原告訴代莊郁沁律師複代理人
18 湯舒涵律師
19 被告喬喬科技公司兼法代
20 共同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
21 張晃綱律師

22
23 本日辯論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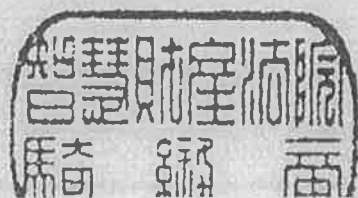
24 原告訴訟代理人

25 訴之聲明：同前。

26 陳述如109 年6 月9 日準備（一）狀、6 月11日民事聲請暨
27 陳述意見狀、6 月20日聲請陳述意見狀及今日庭呈書狀所載
28 。

29 （庭呈民事陳報狀、民事準備(二)狀附卷，繕本交對造收受。）

30 今日庭呈民事準備二狀是回應被告109 年7 月8 日答辯二狀
31 。



01 被告喬喬公司等2人共同訴代蔣律師

02 答辯聲明：同前。

03 陳述如109年7月8日答辯二狀及今日庭呈書狀所載。

04 (庭呈民事陳報狀附卷，繕本交對造收受。)

05 法官

06 請兩造就爭點一、二行言詞辯論。

07 原告訴代莊律師複代湯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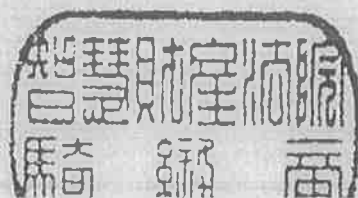
08 一、主要援引今日庭呈之準備二狀。

09 二、就爭點一的部分：

10 被告也不否認原告在那五部影片上面，截圖畫面都有原
11 告的署名，片尾也都已經標明了原告是出品商，無論是
12 根據我國的著作權法第13條或鈞院先前的判決，原告都
13 是有著作權的。被告一直爭執原告沒有提出舉證，但參
14 照鈞院有關著作權的判決來看，被告應提出反證，且證
15 明的強度應該要到比方說，有一個第三人，他也跳出來
16 主張說他也有系爭著作的著作權，或者是這些影片之前
17 已經出品過了，我們是抄襲人家的影片，但是被告今天
18 完全沒有提出任何實質的反證。從我們今日提出這五部
19 著作的影片截圖，還有片頭、片尾，都可以證明原告有
20 著作權，被告只是空言爭執原告無著作財產權，但沒有
21 提出任何證據佐證，且原告已經有提出實質的舉證，並
22 不是空口說我們是著作權人。

23 三、就爭點二部分：

24 被告爭執他只有提供系爭機上盒，他完全沒有涉入下載
25 或傳輸的行為，我們有提出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
26 款的立法理由，只要讓影片處於可以傳輸或接收的狀態
27 就夠了，並不需要他在場或涉入，被告提供系爭機上盒
28 的行為，就應該該當第7款的實務，我們有提出幾個過
29 去鈞院的判決，也是說明涉案被告提供機上盒的行為，
30 就該當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被告要提出反證
31 他們完全不知道機上盒要連什麼影片，也許如此可以逸



01 脫第7款的要件，但從我們過去的舉證可以看出，被告
02 針對銷售系爭機上盒所做的廣告，完全知道系爭機上盒
03 可以連接哪些影片或播出哪些影片，並不是不知道，被
04 告以此作為不該當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的理由
05 ，是完全無理由的，第7款是說只要讓使用者連接到這
06 些影片，就該當第7款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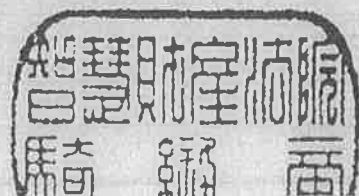
07 四、被告今日提出陳報狀有附最高法院的判決，來說明APP
08 與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沒有關聯性，這個涉案
09 的技術是單純的APP，和本案機上盒不同，兩案不能相
10 提並論，詳細再具狀補陳。

11 被告喬喬公司等2人共同訴代蔣律師

12 一、關於著作財產權的部分，被告提出的抗辯是，原告是主
13 張權利存在的一方，本來就應該提出相關的證明，這部
14 分請鈞院審酌就好，今天被告只是國內的代理商而已，
15 當然蒐證上會有所困難，這部分再請鈞院確認一下。

16 二、目前僅爭執被告109年7月8日答辯二狀附表二所示5
17 部影片之著作財產權，這5部影片片頭、片尾出現之公
18 司名稱蠻多的，無從確認著作權人為何，及原告是否確
19 實取得授權，詳細理由如附表二所載，除此之外，對於
20 其他影片的著作財產權人並不爭執。

21 三、針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的部分，公開傳輸行
22 為有著作權法規定的定義，其中必須使用者有上傳的行
23 為及狀況才會構成，而本案所提出的附件7是最新最高
24 法院的判決，認定是一個APP蒐集影片，讓使用者點選
25 的行為並不構成公開傳輸的行為，被告更不可能提供可
26 以公開傳輸的程式，雖然原告主張這跟機上盒技術不同
27 ，然而機上盒只是運行APP的硬體，如原告無法舉證，
28 被告是有使用P2P的技術，或者使用的技術有讓消費者
29 得上傳影片，使影片處於公眾隨時下載的狀況，就不
30 可能構成公開傳輸。再者，關於第87條第1項第8款部分
31 ，被告在107年5月26日進口最後一批貨以後，因為銷



01 量不好，在被告喬喬公司跟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02 授權契約結束，也就是107年11月14日後，就沒有再為
03 販售的行為，因此被告不可能觸犯在108年5月1日才
04 施行的法律。其餘部分再以書狀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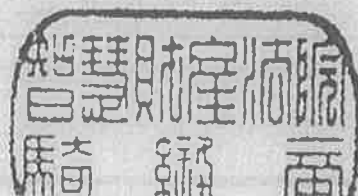
05 原告訴代莊律師複代湯律師

06 針對第8款的部分，原告提出的進口報單，只能證明在那個
07 時點還有進口及銷售，並不能反證被告在之後就沒有販賣，
08 更何況原告提出之原證40可以看出被告在107年12月之後還
09 陸續在參展及廣告，證明被告的說法並不可採。

10 原告訴訟代理人呂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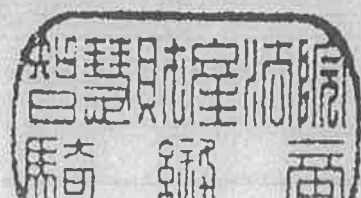
11 一、被告似乎以銷售系爭機上盒的時間來作為侵權行為的時
12 間，但是著作權法第87條強調的是對用戶提供電腦程式
13 跟技術給使用者觀看，機上盒一旦販賣給了帳號跟密碼
14 ，用戶就持續處在可以去侵害著作權與觀看影片的時間
15 點，所以被告一直去爭執他販賣的時間點是有問題的。
16 ，被告喬喬公司跟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是共同侵
17 害，由被告喬喬公司販賣並提供會員帳號、密碼，讓用
18 戶遂行可以去看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影片，這
19 是一起共同侵權行為，當用戶買了之後，只要在會員
20 期間就可以持續使用這個APP，不應該以販賣機上盒的
21 時間點，所以誠如我們過去書狀及剛剛所回應的，關於
22 銷售的時間點被告的舉證是有問題的，呈現的公證資料
23 可看出事後也還買的到，姑且不論銷售行為本身，被告
24 主張並非事實，更何況關於提供給用戶APP電腦程式技
25 術，讓使用者可以觀看是持續進行中的。

26 二、關於爭點一著作權的部分，剛剛被告說的附表二，被告
27 的主張和書狀所寫的是不一致的，是不可採的。附表二
28 先針對影片編號5，被告主張的是原告應該證明整個創
29 作過程，並沒有被告所稱影片頁面呈現多家公司的問題
30 ，請參考原證55，畫面只有原告公司，並沒有很多家，
31 所以著作權的歸屬是很明確的，如果被告還要原告提出



01 整個創作、導演拍片過程，這根本是不合理的。無論按
02 照我國的著作權法及大陸著作權法相關認定的規定，只
03 要著作有標明一個主體在上面，就已經可以推定了，被
04 告應該要提出反證，而不是要我們提出創作過程的說明
05 。再看編號16，有被告所說的主體可能很多的情況，請
06 看原證72的第1頁，雖然有不同的主體，但是在原證72
07 的第2頁，明確講「本片完整信息網路傳播權由北京愛
08 奇藝科技有限公司獨家所有」，片尾已經講清楚了，這
09 些當事人已經同意約定好了，網路的信息傳播權也就是
10 公開傳輸權已經屬於愛奇藝了，不知道被告爭執第1頁
11 的意義為何。附件三已經完整整理出相關的截圖，被告
12 其餘的爭執也都完全不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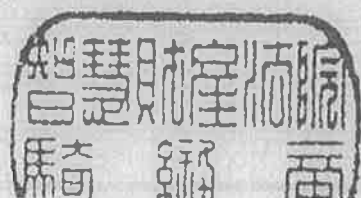
13 三、關於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的部分，今日提出之
14 準備二狀第4頁，第1段就提出著作權法第3條有明確
15 針對公開傳輸的定義，所以公開傳輸在講的是一個通訊
16 的方法。再看第87條第1項第7款講的未經著作財產權
17 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一個方法來侵害著作權
18 ，那個方法是什麼，方法就是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
19 他人著作，後面講對公眾提供相關的電腦程式或技術，
20 所以從這個法律的明文規定，第87條第1項第7款在規
21 範的是如果有一個人提供電腦程式或技術，讓用戶可以
22 透過一個方法侵害著作權，就該當這條的條款，那個方
23 法就叫網路公開傳輸。本案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
24 公司和被告喬喬公司提供機上盒及Lingcod TV的APP，
25 提供帳號跟密碼，使用戶能夠透過網路的傳輸，能夠利
26 用這個方法欣賞到影片，其實就是第87條第1項第7款
27 規定的樣態。第7款並沒有規定行為人必須是使用者來
28 公開傳輸，它講的是客觀的方法，並沒有說這個公開傳
29 輸的行為人是用戶。這個影片是用戶透過持有密碼跟帳
30 戶，然後從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和被告喬喬
31 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獲得影片的串流，完全是該當這個規



01 定。再看這條的立法理由，原證143 號講到，整個條文
02 講的是意圖讓使用者觀看影片，並且提供電腦程式跟技
03 術，並沒有真的以傳輸或下載為要件，所以立法理由講
04 的很清楚，只要處於可得傳輸或接收之狀態即為已足。
05 所以本案的狀況是兩名被告提供相關的技術讓用戶去下
06 載，處於可得傳輸或接收之狀態即為已足了，已經構成
07 87條的規定。至於今天被告提出的附件7 是一個誤解，
08 第2 頁第13行左右有寫「本案情況並非必須經由系爭
09 APP，難認系爭APP 屬重製製作之電腦程式或技術...
10 」，但是本案的Lingcod TV APP是必要的，機上盒必須
11 內建那個程式，沒有系爭APP 不可能從深圳森威文化傳
12 媒有限公司影片庫下載，本案和附件7 所提到的狀況是
13 完全不同的。

14 被告喬喬公司等2人共同訴代蔣律師

15 機上盒不會構成第7 款，第7 款講的不是我們被告直接為公
16 開傳輸行為，它講的是我們提供一個可以供他人公開傳輸的
17 技術，消費者買了一個機上盒回去看，但是他只有收看行為
18 ，這是為什麼第7 款之前被說是P2P 條款，意思是說我今天
19 是一個下載者，同時也是一個上傳者，程式本身會有一個點
20 對點的分享功能，例如提供P2P 程式給消費者，這個消費者
21 在下載非法影片、軟體時也在上傳，第7 款要處理的是這個
22 問題。就系爭機上盒來說，可能是庭上所述串流封包的技術
23 ，要經過解壓，但是消費者並沒有買這個機上盒回來看影片
24 時順便上傳，所以就會跟第7 款的要件不合。所以剛剛的原
25 告說法有一個誤會，似乎說只要提供可以供他人看盜版影片
26 的技術，就構成第87條第1 項第7 款，這是錯的，第87條處
27 理的是擬制侵害著作權，意思是說這個行為原則上是不侵害
28 著作權的，但是我們法律覺得這個行為也可能會有害於著作
29 的保護，所以我們才特別去立了一些不一樣的款次。我們提
30 供機上盒的行為不會構成第7 款的原因是除非今天原告舉證
31 說我們所提供的機上盒內含軟體是有可能會讓消費者一邊看



01 一邊上傳，為什麼上傳這麼重要，因為公開傳輸的定義是使
02 公眾在不定期的期間內，可以隨時取得著作，如果沒有上傳
03 ，消費者如何把一部分的著作放在一個雲端空間讓其他人隨
04 時可以取得，這個就是公開傳輸的概念，消費者看這個影片
05 並不是公開傳輸行為，第7款就是要提供一個可以公開傳輸
06 的工具，所以我們不會構成。

07 法官

08 兩造有無其他補充？

09 被告喬喬公司等2人共同訴代蔣律師

10 原告應舉證被告於修法後仍有侵害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
11 8款行為，而不是由我們舉證沒有侵害，其餘再以書狀表示
12 意見。

13 原告訴代莊律師複代湯律師

14 關於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機上盒，不只107年度刑
15 智上易第7號判決，被告提出的附件4鈞院104年度刑智上
16 易第82號判決，也是認定機上盒有這條的適用。

17 法官

18 兩造還有無其他補充？

19 原告訴訟代理人等均稱

20 沒有。

21 被告喬喬公司等2人共同訴代等均稱

22 沒有。

23 法官

24 宣示本件原定109年9月17日、10月19日庭期及審理計畫取
25 消，候核辦。

27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29 書記官 葉倩如

31 法官 張麗慧

